

证券代码：300175

证券简称：朗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7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电话的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1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由董事长戚大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上海东方杰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5月29日，公司与上海东方杰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杰玛”）及其股东共同签订了《上海东方杰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24,000万元对东方杰玛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取得东方杰玛10.48%的股权，东方杰玛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经各方友好协商，拟签订《〈上海东方杰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设立共管账户接收本次增资投资款，及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时股权补偿的条款。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上海东方杰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董事张丽娜女士在东方杰玛任董事职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9月27日在山东省龙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